
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彥懿
電話：04-7531353
電子信箱：a2304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100334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0年10月7日於彰化演藝廳（本府一樓禮堂）舉辦2梯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請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，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請本年度尚未達到3小時資通安全訓練時數之同仁踴躍報名參訓。
- 二、另為提升同仁對社交工程郵件之警覺心，請開啟或點閱社交工程演練信之同仁報名參訓，上述同仁名單，請機關資通系統分級管理者以公文系統之帳號密碼登入通報平台（info.chcg.gov.tw），點選「資訊系統安全報表列印」—「社交工程演練明細」（年度：110年、次數：第一次）進行查詢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訓練上課時間第1梯次110年10月7日上午8:30~11:30、第2梯次同日下午1:30~4:30，參訓學員請於110年10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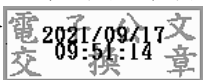


6日前至本府網站（www.chcg.gov.tw）點選「訊息中心」—「教育訓練」選項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全程參加人員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本府同仁請以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密碼進行線上報名；非本府同仁請以公文管理系統之帳號密碼進行報名，如有操作問題請電洽本府計畫處資訊科753-1353~1360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資訊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